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泰源帆布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源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被告 陳浩鈞即隆億實業社

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益公司）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辦理汽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分5年共60期，每期25,790元，另向被告陳浩鈞即隆億實業社（下稱隆億實業社）以500,000元購買加裝吊桿，裕益公司將該買賣價金加在汽車貸款上，汽車貸款增為1,900,000元，每期需繳納35,094元。嗣原告與隆億實業社已解除吊桿買賣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明第一項請求隆億實業社應返還原告吊桿價金50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裕益公司應將系爭車輛汽車貸款由1,900,000元減為1,400,000元，並應返還自第1期至第60期每期溢收之9,304元。是核其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請求相互應為競

01 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高
02 以聲明第二項核定為558,240元（計算式：9,304元 $\times$ 60=55
03 8,2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
04 6,700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邱靜銘